

115 學年度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目錄

壹、設立緣由與歷史沿革	2
貳、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	3
參、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	4
肆、課程規劃	5
伍、師資簡介	10
陸、學生修業相關事宜	11
柒、學生專、兼職實習注意事項	16
捌、畢業論文相關事宜	17
附錄一、教育心裡與諮商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規則	21
附錄二、學生校外教育心理與諮商(兼職)實習實施要點	22
附錄三、學生校外心理與諮商專業(全職)實習實施要點	24
附錄四、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研究生畢業審核要點	26
附錄五、淡江大學「企業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27
附錄六、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30
附錄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34
附錄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命題大綱	38
附錄九、住宿及教育學程資訊	41

壹、設立緣由與歷史沿革

基於本校「承先啟後、塑造社會新文化、培育具心靈卓越的人才」的使命，以及順應社會心靈改革的需求，在原有教育學程基礎下，整合校內心理學相關領域師資，於 91 年 8 月成立本所。

本所初期招生 10 名，由於報名踴躍，且有許多具實務經驗者欲增進學理之知能，因此自 93 學年度起招收人數增為 12 名，其中 4 名為甄試入學，8 名為招生入學。95 學年度，學校多核定 1 名，96 學年度又恢復名額為 12 名，100 學年度因學校調整招生名額，本所招生名額增至 15 名，102 學年度增為 23 名，至 105 學年度招生人數為 27 人。由 91 學年度本所成立至 115 學年度止共計 25 屆招生 482 人，學生每年報到率均為 100%。

基於需要心理諮商的族群愈來愈年輕化，學校輔導工作的專業性愈來愈受到重視，而學生的問題受到學習與心理問題的交互影響，因此本所自成立以來並不進行分組教學，此並已成為本所的特色和亮點；在專業課程設計上，除提供「諮商理論與實務」領域之課程外，並提供「學習與輔導」相關課程，也因此本所培育出的專業助人者，除了具備一般心理諮商專業外，也能同時具備對學習問題診斷與輔導之能力，並進一步幫助個案透過學習提升自我。希望藉由同時修讀教育心理及諮商兩大領域課程，可以提升本所學生就業的競爭力。本所畢業生就業領域涵蓋教育、諮商及綜合應用各領域，如企業訓練、人資、管理等。

貳、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

本所主要設立宗旨為培育具有實踐與行動能力之教育心理與諮商專業人才，提供各級學校、社區心理中心及各相關機構之專業服務。

同時，在本校「弘揚私人興學的教育理念，創造精緻卓越的學術王國」及本院「型塑優良學風、發揮專業服務功能」的願景下，本所訂定之教育目標包括：

- 一、培養具有教育心理與諮商專業之實務工作者。
- 二、提供學理與研究能力之專業訓練。
- 三、增強學生專業知能在各級學校、社區心理中心及各相關機構之應用。
- 四、藉由教育心理與諮商跨領域之結合，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
- 五、整合理論與實務，進而拓展師生多元之視野。
- 六、培養學生具備獲取專業證照之知能。

叁、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

學生核心能力指標	檢核機制
一、具備教育心理與諮商的專業知識	A、通過各科考試或報告檢核。 B、符合本所各類課程之必修與學分之規定。
二、從事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的能力	A、通過統計方法與應用(或質化研究)及研究方法課程。 B、申請論文提要口試前，須通過 APA 格式考試。 C、以本所學生及第一作者身分於專業期刊或會議發表論文至少 2,000 字。
三、從事教育心理與諮商專業實務的能力	A、完成專業課程實務演練之要求及考核。 B、完成本所專業成長活動之要求。
四、具備教育心理與諮商的專業倫理素養	A、符合專業倫理基本要求。 B、參與倫理相關議題之活動或通過倫理課程評量。 C、在生活與課堂學習中能表現對他人的尊重與關懷。

肆、課程規劃

一、課程規劃之基本理念

(一)課程規劃以教育目標為依據

本所一向以培育具有實踐與行動能力之教育心理與諮商專業人才自許，因此在課程規劃上，以本所六大教育目標為依歸。

(二)課程架構呈現課程屬性與關連性

本所將課程分為心理學基礎課程、研究方法課程、專業倫理課程、學習與輔導和諮商與心理健康兩領域基礎課程、特色心理諮商技術課程、延伸課程、專業實習以及論文寫作八大類，透過課程架構幫助學生了解課程之屬性及其關連性，並進行循序漸進及發展專業能力的學習歷程。

(三)課程設計突顯本所特色

本所自成立以來，並未分組教學，強調學生同時具備教育心理與諮商之知能，並考量市場需求與實際應用性以及本所教師專長，規劃出本所課程。

(四)課程開設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及職涯發展

本所學生大多希望畢業後能取得專業證照，故本所在課程開設上盡量符合專業人員基本知識、心理師證照考試之需求及學校輔導人員所需之專業課程，部份應用技能則以工作坊方式提供給學生。

(五)課程實施能適時調整

為保持課程架構及內涵並反應需求，本所透過每學期課程委員會，檢討課程架構及開設課程，並適時進行調整，譬如將「心理測驗與評量專題研究」及「心理衡鑑專題研究」二課程合併為「心理測驗與衡鑑」；專業實習課程分為兩班；部份選修課程規劃採隔年輪流方式進行開課，如「家族治療專題研究」與「犯罪心理學專題研究」輪開、「生涯諮商研究專題研究」與「兒童與青少年諮商專題研究」輪開、「伴侶諮商專題研究」與「社區系統合作專題研究」輪開等。

(六)課程內涵能建構學生專業核心能力

研究所學生應具備專業人才應有的基本能力，因此本所之課程在內涵上是以能建構學生教育心理與諮商的專業知識、從事研究、從事專業實務、表達與溝通之核心能力為出發。

二、各類課程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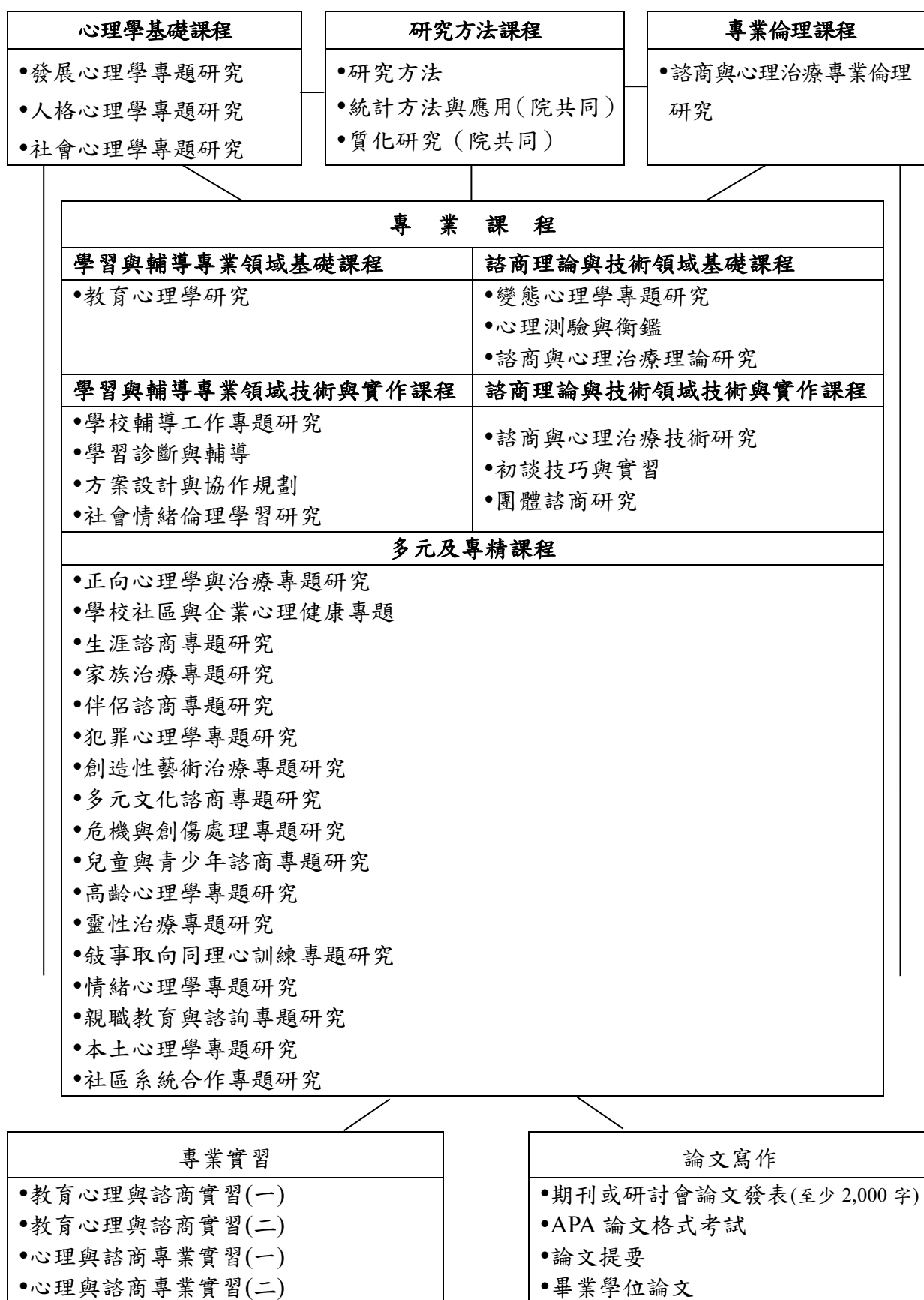
本所課程分為七類：心理學基礎課程、研究方法課程、專業倫理課程、學習與輔導及諮商理論與技術兩領域基礎課程、多元及專精課程、專業實習以及論文寫作。

- (一)「**心理學基礎課程**」：提供學生心理學相關的基礎知識，包括發展心理學專題研究、人格心理學專題研究、社會心理學專題研究。
- (二)「**研究方法課程**」：培養學生進行研究應有的基本素養，包括教育學院共同課程質化研究、統計方法與應用、以及本所必修課程「研究方法」。
- (三)「**專業倫理課程**」：提供學生在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中的倫理知識，主要課程為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
- (四)「**專業課程**」：分為學習與輔導及諮商理論與技術兩個領域。學習與輔導專業領域基礎課程為教育心理學研究，技術與實作課程則包括學校輔導工作專題研究、學習診斷與輔導、方案設計與協作規劃、社會情緒倫理學習研究等，以建構學生對學習輔導的專業知識及技能；諮商與心理健康領域基礎課程包括變態心理學專題研究、心理測驗與衡鑑、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技術與實作課程包括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初談技巧與實習、團體諮商研究。
- (五)「**多元及專精課程**」：結合實務應用性以及本所教師之專長，提供包括正向心理學與治療專題研究、學校社區與企業心理健康專題、生涯諮商專題研究、家族治療專題研究、伴侶諮商專題研究、犯罪心理學專題研究、危機與創傷處理專題研究、多元文化諮商專題研究、兒童與青少年諮商專題研究、高齡心理學專題研究、靈性治療專題研究、本土心理學專題研究、社區系統合作專題研究、創造性藝術治療專題研究、社會情緒倫理學習研究、敘事取向同理心訓練專題研究、情緒心理學專題研究、親職教育與諮詢專題研究等課程，以加強學生在諮商與學習輔導的實務應用。
- (六)「**專業實習**」：提供學生將專業知能應用在各級學校、社區心理中心及各相關機構。其中兼職實習每週至少實習 6 小時，全職實習合計應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未來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者需修讀此類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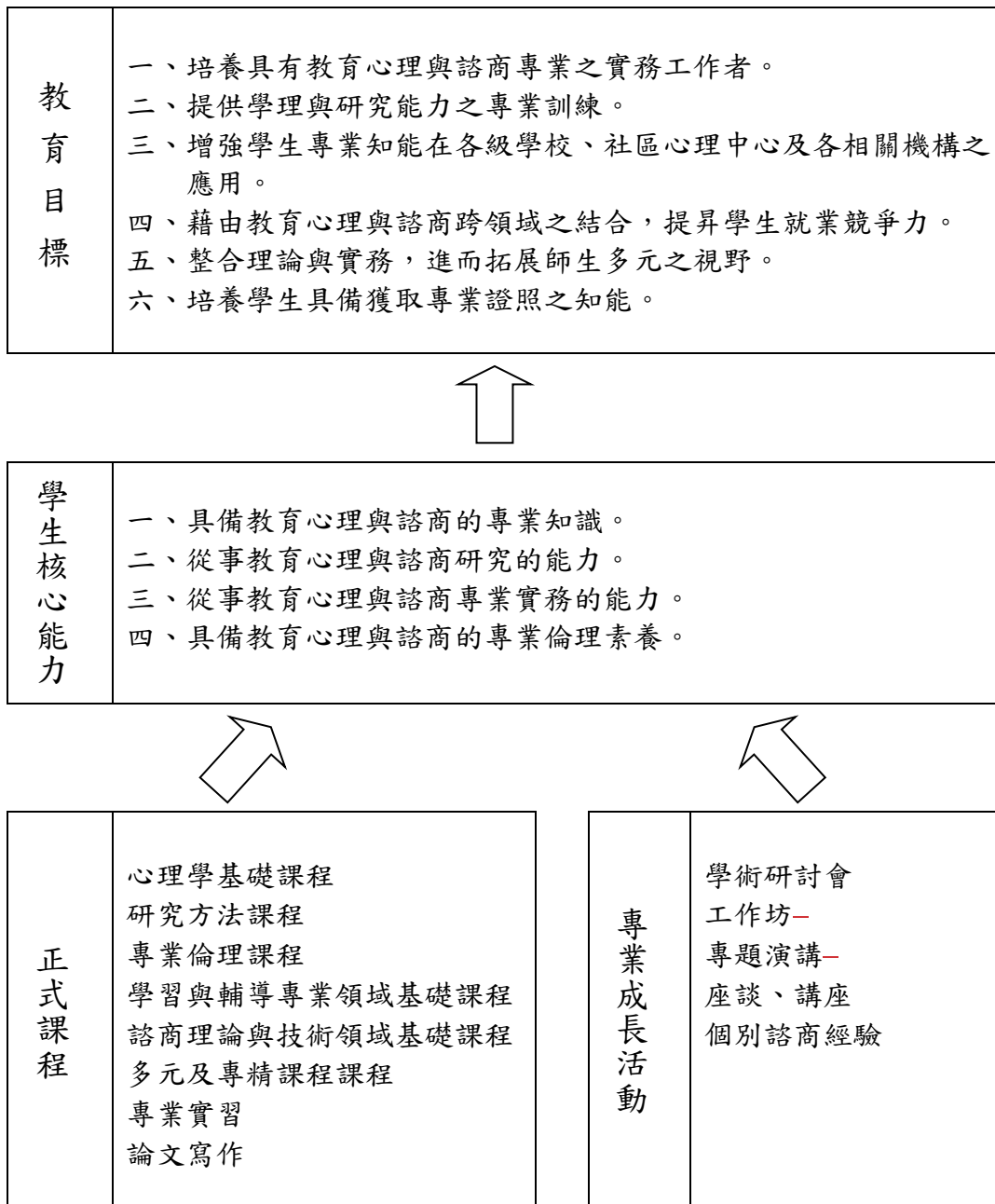
- (七)「**論文寫作**」：學生應具備學術研究應有之水準，在提論文提要前，學生必須提出至少一篇期刊刊登或研討會論文(至少 2,000 字)發表，亦需先通過 APA 論文寫作格式之考試，確保論文寫作格式符合學術要求，最後則依程序完成學位考試。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課程架構圖



三、本所學習活動與核心能力、教育目標之關係

為協助學生增進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本所除有正式課程外，同時規劃及提供多元的專業成長活動。此外亦要求每位學生均具備被個別諮商之經驗，以具備未來擔任諮商心理師之同理心。冀期藉由正式及非正式課程與活動之實施，培養本所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進而達成本所之教育目標。本所之教育目標，如下圖所示。



本所學習活動與核心能力、教育目標之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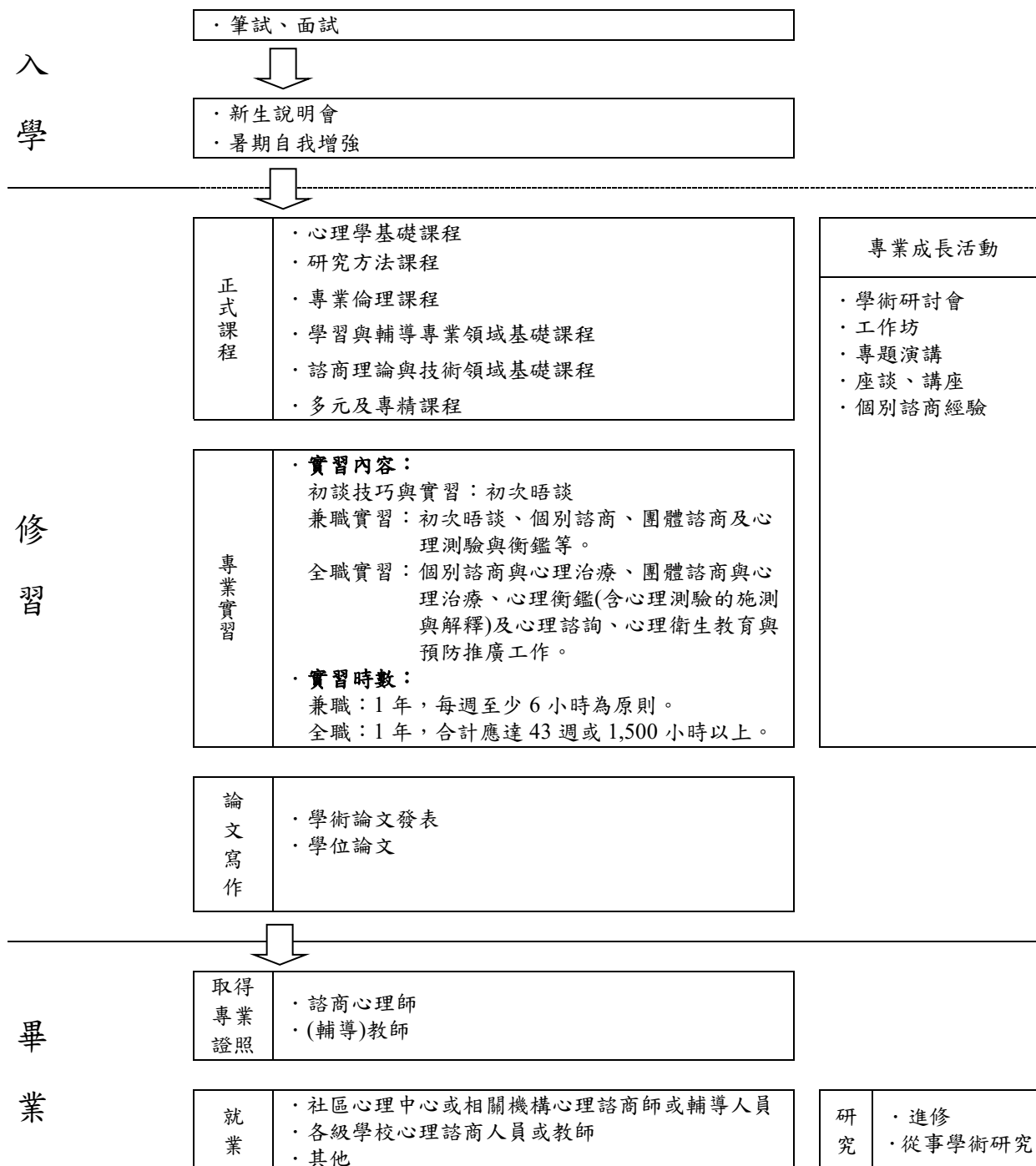
伍、師資簡介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E-mail
副教授 兼所長	張貴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	心理治療與諮商、諮商心理研究、諮商心理實務與實習督導、家族與伴侶治療、表達性治療	cgcjeff@ gms.tku.edu.tw
教授	韓貴香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博士	社會心理學、人格心理學、本土心理學、研究方法	jessyhan@ mail.tku.edu.tw
副教授	宋鴻燕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亞特蘭大大學哲學博士主修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性別角色發展、音樂治療	sunghy@ mail.tku.edu.tw
副教授	邱惟真	輔仁大學心理學博士	臨床心理學、舞蹈治療、家庭暴力及性犯罪心理學、自殺防治、表達性藝術治療	arnold@ gms.tku.edu.tw
助理教授	許哲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諮商督導、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測驗與衡鑑、生涯諮商專題研究、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團體諮商、學校輔導工作	mirrorhsu@ gmail.com
助理教授	陳玉樺	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教育心理學、正向心理學、測量編製與量表發展	hua0904@ gmail.com

陸、學生修業相關事宜

一、修業過程

本所對學生修業過程有完整規劃(如圖)，以協助學生了解自己在本所之修業要求及未來發展。同學在修習階段，主要的學習包括修讀課程、專業實習、論文寫作，以及專業成長活動，透過正式課程及專業成長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核心能力，落實教育目標。



本所學生修業過程圖

二、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

課程類別		開 課 名 稱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心理學基礎課程		發展心理學專題研究	2	必修	三選一 必修課程
		人格心理學專題研究	2	必修	
		社會心理學專題研究	2	必修	
研究方法課程		研究方法	3	必修	二選一 必修課程
		統計方法與應用 <院共同開課>	3	必修	
		質化研究 <院共同開課>	3	必修	
專業課程	學習與輔導	教育心理學研究	3	必修	
		學校輔導工作專題研究	2	選修	
		學習診斷與輔導	2	選修	
		方案設計與協作規劃	2	選修	
		社會情緒倫理學習研究	2	選修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	3	選修	
		變態心理學專題研究	3	選修	
		心理測驗與衡鑑	3	選修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3	必修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3	選修	
		初談技巧與實習	2	選修	
		團體諮商研究	3	選修	
	多元及專精課程	正向心理學與治療專題研究	2	選修	
		高齡心理學專題研究	2	選修	
		親職教育與諮詢專題研究	2	選修	
		犯罪心理學專題研究	2	選修	輪開
		家族治療專題研究	2	選修	
		伴侶諮商專題研究	2	選修	輪開
		社區系統合作專題研究	2	選修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專題研究	2	選修	輪開
		生涯諮商專題研究	2	選修	
		創造性藝術治療專題研究	3	選修	
		靈性治療專題研究	2	選修	
		危機與創傷處理專題研究	2	選修	輪開
		多元文化諮商專題研究	2	選修	
		情緒心理學專題研究	2	選修	

		本土心理學專題研究	2	選修	
		敘事取向同理心訓練專題研究	2	選修	
		學校社區與企業心理健康專題	2	選修	
		榮格心理學專題研究	2	選修	
		愛的療癒專題研究	2	選修	
專業實習		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一)	2	選修	
		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二)	2	選修	
		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一)	2	選修	
		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二)	2	選修	

※研究學二選一必修課程：「統計方法與應用」與「質化研究」(院共同開課)。

※心理學基礎三選一必修課程：「發展心理學專題研究」、「社會心理學專題研究」與「人格心理學專題研究」。

※諮商心理師考試必修科目，以紅字粗體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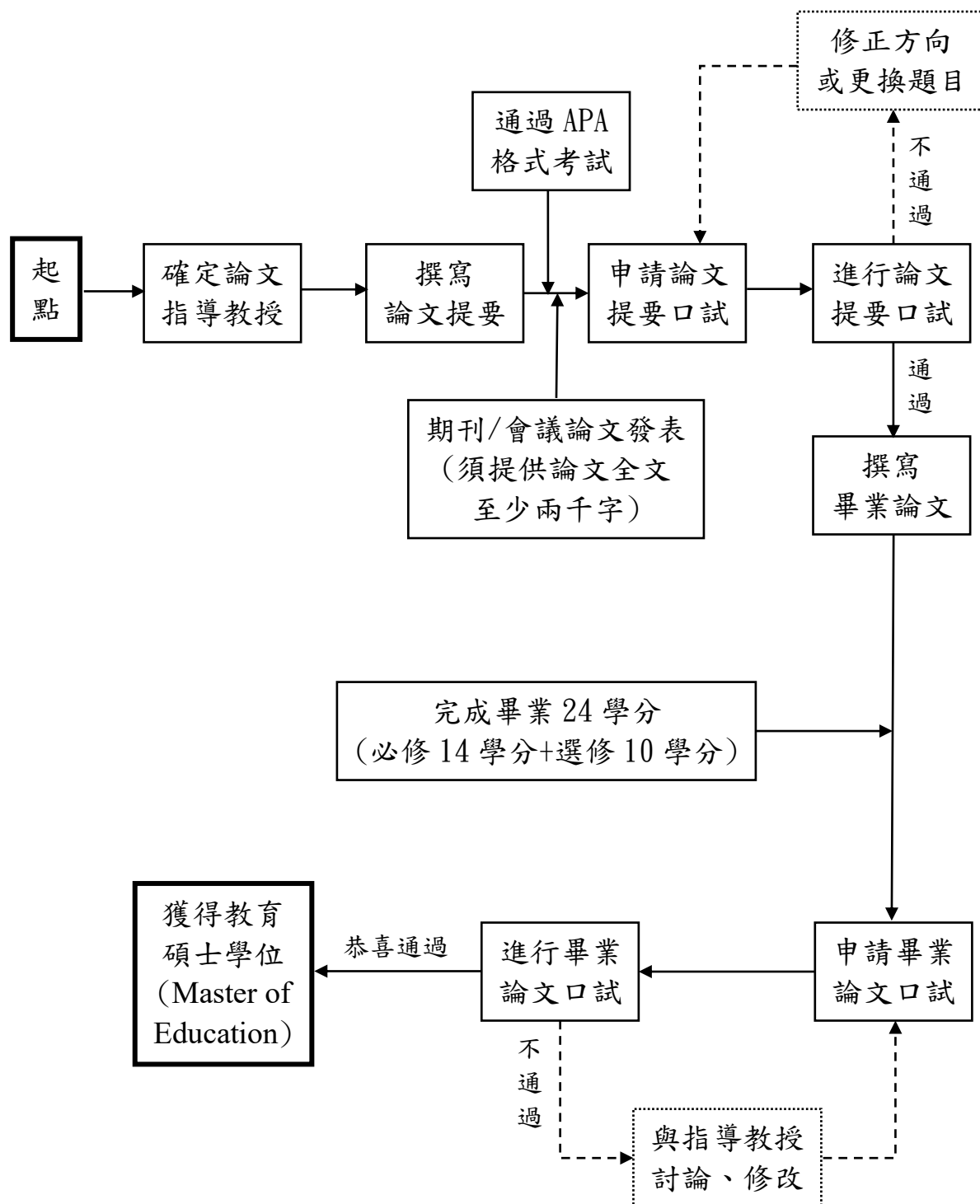
※配合課程規劃，本所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畢業學分數：24 (必修 14 學分、本所選修 10 學分)

三、修課注意事項

1. 本所研究生於在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到外校修習**本所未開設的課程**。
2. 到外校修課前，需先依照跨校選課規定辦好一切手續才能到外校修課，未依程序修習的外校課程皆無法承認。
3. 校際選課：依教務處課務組「淡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4. 修課期間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下載非法軟體與非法影印書籍。
5. 學生於進入本所就讀前，如為淡江大學已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原則請參考「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

四、畢業相關流程



柒、全、兼職實習注意事項

申請準備	1. 參加本所辦理的「實習座談會」。 2. 蒐集各實習合格機構(學校、機構、醫院)資訊。 3. 依各機構需求之申請時程，準備個人履歷表、自傳、實習計畫、推薦函及申請機構要求之相關資料。 4. 蒐集面試相關資料，做好面試準備。
申請通過後	1. 獲機構確認錄取時，應填具實習機構確認單(1 份)及實習合約書(一式 3 份)送本所發文，經機構回文同意後始得開始實習。(若申請中遇任何困難或皆未獲錄取，亦請告知所辦及尋求老師協助)。 2. 依各實習單位通知辦理報到、參加職前訓練。 3. 與各實習單位協調實習時間、實習計畫等事宜。
實習期間	1. 實習內容、時數及督導等請務必符合本所「學生校外全職實習實習要點」、「學生校外兼職實習實習要點」之相關規定。 2. 依規定按時返校上實習課程。 3. 確定實習督導(行政、專業)後，依所辦信件通知提供督導姓名及 mail 等資料給所辦，以利製作督導聘書。 4. 課程結束後可依督導需求，填報督導時數記錄表經督導及任教教師簽名後送至所辦，以利製作督導時數證明。 5. 學年中擬更換實習機構、因故自行中止實習或退選實習課程者，應填具說明書述明原因，經任課教師及實習機構簽章後，送所辦公室辦理相關事宜。
實習結束	全職實習至少一年，經考評及格，由本所及實習機構共同開立考選部規範之「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 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表列 7 領域各課程，每 1 領域至少修習 1 科，每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 7 學科 21 學分以上。即可附上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表，申請「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及「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為國家考試必繳資料，請同學務必記得申請、用印並妥善保存。

捌、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一、日程表

項目	申請期限		舉行日期	繳交相關資料/ 填列表格	備 註
指導教授	申請論文提要 口試前		X	指導教授申請表	統一於上學期 10 月及 下學期 3 月提報學校。 本所學生通常是在碩 二(含)申請指導教授。
期刊/會議 論文發表	論文提要口試前		X	1.繳交期刊/會議論 文全文一篇(至 少 2,000 字) 2.填列論文發表審 核表	未完成期刊/會議論文 發表並經所務會議審 核通過者,不得申請論 文提要口試。
論文提要 口試	上學期	舉行提要口試日 2 週前	1 月底前	繳交論文提要口試 申請表	已通過學術倫理線上 測驗及期刊/會議論文 發表且至少參加過一 場所上論文提要口 試,經指導教授同意, 於同一學期先通過 APA 格式考試,始能申 請論文提要口試。
	下學期	舉行提要口試日 2 週前	7 月底前		
學位考試	上學期	11 月中旬	12 月至隔 年 1 月	1.依學校公告時間 至系統填報 <u>中英文 論文題目</u> (約於 每年 3 月上旬或 10 月上旬) 2.繳交學位考試申 請表及口試委員 名冊	符合下列 5 項規定者, 得依學校規定進行學 位考試申請及舉行: 1.完成期刊(會議)論文 發表。 2.完成規定之畢業學 分。 3.通過論文提要口試 (至少在前一學期完 成)。 4.至少參加一場所上研 究生學位考試 5.研究生於提報學位考 試前,應完成論文原創 性比對系統線上偵 測,申請學位考試時, 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 名確認之原創性比對 系統報告。比對標準除 可勾選排除引述及參 考書目外,相似度百分 比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十。
	下學期	4 月底前	6-7 月		

※各項時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二、論文提要口試提報注意事項

申請	1.已有指導教授。且經指導教授通知所辦助理，始接受後續申請。 2.需通過學術倫理線上測驗，始可申請 APA 格式考試。請於預定考試前 2 週，用 mail 向助理預約 APA 考試時間。不接受電話預約。 3..通過本所之 APA 格式考試，並完成期刊論文刊登/會議論文發表及至少參加過一場場所上論文提要口試者，始可提出論文提要口試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同一學期先通過 APA 考試始能申請論文提要口試；APA 考試當天以 2 次為限，未通過者需 2 週後再重考)。APA 格式考試與論文提要需同一學期。 4.詳填論文提要口試申請表(須由指導教授、所長親筆簽名，於舉行提要口試日 2 週前申請)。提要口試申請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5.論文提要口試，學校並不支付費用，故僅支付校外口試委員費用(1,500 元/人，含交通費)。
申請後	1.與指導教授、校內、校外委員協調與確定口試日期及時間。 2. 日期及時間確定後，若在淡水校園，請同學先至所辦借用口試場地；若在台北校園請指導教授至學校系統 (https://space.in.tku.edu.tw/login) 借用場地。(這學期請在 * / * 前舉行；口試場地需為淡水或台北校園，<u>不得在其他校外場所</u>) 3.口試前由所辦製作論文提要口試公告張貼於公佈欄。 4.邀請函由助理直接 mail 至口委信箱。 5.至少於口試前一週將論文提要全文寄交口試委員，並再次提醒口委日期。
口試	口試前研究生應完成的工作如下： 提醒各委員口試的時間和地點，確認校外委員到校的交通問題。若校外口委需開車進淡水校園，請事先通知所辦填報外車入校申請。離校時，停車費由口委自付，若口試學生要協助付費，請自行處理。台北校園無停車位申請，請口委自行尋找。 口試當天研究生應完成的工作如下： 【口試會議前】 1.提早至口試會場確認電腦設備及準備委員茶水。 2.與助理領取校外委員口試費收據及論文提要口試審核表。 (若在台北校園口試，請事先領取口試相關表單) 3.會議開始前將校外委員口試費收據及論文提要口試審核表交給指導教授。 【口試會議後】 1.確認校外委員口試費收據及論文提要口試審核表皆已簽名。 2.口試場地的善後與復原。 3.將口試費收據及論文提要口試審核表交給助理辦理後續相關作業。(若在台北校園口試，請於口試當天 5 點前將相關表單送回所辦) 4.依各委員審查意見，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撰寫計畫。

三、學位考試提報注意事項

申請	1.依學校公告時間至系統填報中英文論文題目(約每年 10 月或 3 月上旬提報)。 2.依所辦通知填寫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報告(兩者須由指導教授親筆簽名，約於 11 月中旬或 4 月底前申請)及口試委員名冊。 3.學位論文符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聲明，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請各位同學提報論文題目時，務必與指導教授討論，指導教授請務必盡把關之職責。 ※學位論文口試費用全由學校支付。
申請後	1.與指導教授、校內、校外委員協調與確定論文口試日期及時間。 2.日期及時間確定後，若在淡水校園，請同學先至所辦借用口試場地；若在台北校園請指導教授至學校系統(https://space.in.tku.edu.tw/login)借用場地。(上學期 12-1 月、下學期 5-6 月舉行) 3.至少於口試一週前將論文全冊寄交口試委員。(學位論文口試無邀請函) 4.口試前由所辦製作公告張貼於公佈欄。 5.若須延期舉行或撤銷口試申請，請於口試預定日期之 2 週前填寫學生報告書送所辦辦理相關事宜。
口試	口試前研究生應完成的工作如下： 1.提醒各委員口試時間和地點，確認校外委員到校的交通問題。若校外口委需開車進淡水校園，請事先通知所辦填報外車入校申請。離校時，停車費由口委自付。台北校園無停車位申請，請口委自行尋找。 2.口試前，所辦助理會 mail 口試當天所需表格 A7、A8、A9、論文指導費收據、校內外口委收據，請仔細核對是否無誤，並回信告知助理。 口試當天研究生應完成的工作如下： 【口試前】 1.提早至口試會場確認電腦設備及準備委員茶水、點心。 2.與助理領取論文指導費收據、校內外委員口試費收據及成績審核等相關表格。(若口試地點在台北校園者，請至少於前一天至所辦領取表單)。 3.會議開始前將論文指導費收據、口試費收據及成績審核等相關表格交給指導教授 【口試後】 1.確認論文指導費收據、口試費收據及成績審核等相關表格皆已簽名。 2.口試場地的善後與復原。 3.將論文指導費收據、口試費收據及成績審核等相關表格交給助理辦理成績登錄及經費核銷作業。(若在臺北校園口試，請於口試當天 5 點前將相關表單送回所辦) 4.依各委員審查意見修改論文，並與指導教授確認完成論文內容之修改。

四、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 (一)**很重要**：辦理離校手續前請確認已上網填寫「應屆畢業生離校流向及就業意向調查問卷」，問卷連結路徑：本校首頁 > 學生 > 學務資訊 > 職涯輔導 > 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務必於辦理離校當天前完成)
- (二)依規定應於口試結束後 **1 個月內**按照口試委員的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後，進行圖書館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作業。若無法於 1 個月內修改完成，請寫「學生報告書(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請延長 1 個月。【只能申請一次】
- (三)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作業流程請至本校圖書館查詢
<https://etds.lib.tku.edu.tw/ETDS/?SchoolID=U0002>。
- (四)**完成圖書館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作業後，請通知所辦助理上網審核論文。**
- (五)收到圖書館核准通知後請至論文上傳系統列印授權書及帶口試委員簽名單去印製紙本畢業論文。
- (六)畢業論文紙本印製 4 本(所辦 2 本影本、圖書館 1 本影本及註冊組 1 本正本(經圖書館核驗之論文正本))
- (七)研究生繳交紙本論文時：
1. 列印最終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報告其中 2 頁：論文封面與相似度指數百分比頁面，學生與指導教授均須於相似度指數百分比頁面簽章(請參考附件)，再**連同紙本論文繳交至本處註冊組**。
 2. 將上述之簽名頁面掃描後加入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報告中，再將**電子檔**繳傳至所辦信箱 tdcx@oa.tku.edu.tw。
- (八)帶印好的紙本論文**先**至所辦列印**離校通知單**或自行列印，辦理離校審核順序：所辦-->圖書館→註冊組。<http://sinfo.ais.tku.edu.tw/tkuGrd/>。**辦理離校當天就可以領到畢業證書(請務必攜帶學生證及私章)**
- (九)委託他人代領者，代領人需攜帶身分證件及畢業生本人之學生證、私章、委託書；學生證遺失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私章領取。
- (十)本校於 111 學年度加入「全國大專院校數位證書建置計畫」，本學年度起註冊組將於畢業生完成離校手續並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隔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寄發數位學位證書至畢業生之校級信箱。
- (十一)畢業生可自行將數位學位證書上傳至教育部驗證網站
(<https://dcert.moe.gov.tw/upload>) 進行驗證。數位學位證書相關問題及說明請詳附件「淡江大學數位學位證書領取及使用說明」。

【附錄一】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規則

96.03.13 教心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05.19 教心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1 教心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6 教心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1 教心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8.16 教心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1 教心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2.19 教心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所為辦理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課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事項，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本規則若有未盡事項，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與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入學

- 一、本所碩士班招生對象為一般生(含考試入學及甄試入學)，招生條件同招生簡章。
- 二、有關僑生與外籍生之招收，均依照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修業、選課與成績

- 一、本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 二、本所碩士班課程主要包含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學生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
- 三、修習本所開設之實習課程者，請另依本所「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課程」及「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課程」修習要點辦理。
- 四、學生學習情況或行為，經所務會議決議不適合進行專業實習者，不得修習「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一)(二)」或「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一)(二)」課程。
- 五、凡未修畢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者，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1 科，至多修習 15 學分。
- 六、本所研究生修習之科目，係屬他所、不同學制及他校開課者，必須經本所同意，方採計其學分。上述科目至多 6 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
- 七、研究生學業成績以 100 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四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 一、指導教授應以本所之專任教師為主，如擬申請校外學者擔任指導教授，需另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經本所所長同意得以聘任。
- 二、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本所研究生得於每學年度上學期 10 月 31 日及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提報指導教授申請。
- 四、本所研究生論文題目應與本所發展方向與目標相關。論文題目之修改及論文內容之研究、撰寫與修改，應受其指導教授之指導。
- 五、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
- 六、本所研究生於指導教授同意下，於同一學期先通過 APA 考試始能申請論文提要口試；APA 考試當天以 2 次為限，未通過者需 2 週後再重考。
- 七、提報學位論文口試者，須於至少前一學期完成論文提要口試。
- 八、本所畢業流程、期刊/會議論文發表審查及論文提要口試、畢業論文考試等相關規定，依本所研究生畢業審核要點辦理。

第五條 其他規定

- 一、本所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必須參與並協助本所舉(承)辦之「研討會」、「工作坊」及「專題演講」等學術活動及各項行政、教學等服務工作。
- 二、以本所名義參與外系(所、校)老師主持之研究計畫，或主辦、協辦任何活動，應於事前提報本所核備。

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教育心理與諮商(兼職) 實習實施要點

92.03.20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5.12.26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3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2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1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8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9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4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9.1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9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2.19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9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本所學生進行校外兼職實習，並落實實務教學，培養職場專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研訂本所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 (二)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 (三)審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四)審議各項實習爭議。
 - (五)審議學生實習評量之結果與相關事宜。
 - (六)審議學生實習機構之轉換；實習期滿前、中止實習後之輔導及處置。
 - (七)其他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 三、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建立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管道，規劃、修訂各項實習表單及合約書並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
- 四、為使本所學生於修業期間能至相關單位實習，以培養教育心理與諮商專業能力，特開設「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一)(二)課程(以下簡稱為本課程)。
- 五、本課程分別開設於碩二上學期及下學期之選修課程，為本所「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一)(二)之先修課程。
- 六、學生實習內容如下：
 - (一)每週接受校內專業督導及實習機構訂立之專業督導時數至少各一小時。
 - (二)每週在實習機構的實習時數至少六小時，其中三小時為諮商專業實習，包括初次晤談、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測驗與衡鑑等，另外三小時視機構的業務需要與個人專業發展彈性配合之。
- 七、實習機構(含校內、校外)包括：
 - (一)醫療機構。
 - (二)機關學校諮商輔導相關單位(中心、處、室、組等)。
 - (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四)政府委託或設立有案之諮商心理業務機構。
 - (五)經衛福部指定之實習機構。未在上述實習機構者，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通過。
- 八、實習機構宜具備下述條件：
 - (一)機構內至少聘有一位碩士級以上的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專職人員。
 - (二)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 (三)機構相關人員應遵守諮商專業倫理。

- 九、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時需依實習單位要求，準備實習計劃書並經本所教師審視，且應先確認機構是否符合第五、第六、第七條規定，獲機構確認錄取時，應填具實習機構確認單送本所發文，經機構回文同意後始得開始實習。
- 十、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由實習機構之督導及學校任課教師評定，各佔百分之五十。考核內容包括服務時數、專業表現、實習態度、實習心得報告等。
- 十一、任課教師每學期至少二次（其中實地訪視至少一次）赴實習機構訪視，並拜訪實習機構主管、專業督導，以充份溝通實習要求，掌握實習生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及協助。且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
- 十二、學年中學生擬更換實習機構、因故自行中止實習或退選實習課程者，應填具說明書述明原因，經任課教師及實習機構簽章後，送所辦公室辦理相關事宜。
- 十三、實習學生如有違反實習規定或專業倫理者，由實習單位或任課老師提出具體事實事證，經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得終止其實習。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心理與諮商專業(全職) 實習實施要點

92.03.20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5.12.26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08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2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19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8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9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4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9.1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9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2.19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9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本所學生進行校外全職實習，並落實實務教學，培養職場專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研訂本所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 (二)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 (三)審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四)審議各項實習爭議。
 - (五)審議學生實習評量之結果與相關事宜。
 - (六)審議學生實習機構之轉換；實習期滿前、中止實習後之輔導及處置。
 - (七)其他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 三、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建立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管道，規劃、修訂各項實習表單及合約書並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
- 四、為協助本所學生提升諮商心理師實習訓練品質，並符合心理師法之應考資格規定，特開設「心理與諮商專業實習」(一)(二)課程(以下簡稱為本課程)，並依行政院衛福部擬定之「心理師法」及「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相關內容。
- 五、本課程開設於碩二上、下學期之選修課程，供欲參加心理師考試之學生於三年級選修。學生應於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及「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一)(二)課程及格後始可修習本課程，並同時進行至少一年之全職實習。
- 六、修習本課程之實習學生應依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工作規範及順從主管之領導，參與重要活動及會議。並應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及報告實習心得。
- 七、本課程任課教師，必須兼具下列條件：
 - (一)具備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
 - (二)曾從事諮商心理工作業務二年以上的經驗。
 - (三)曾接受督導訓練並具備督導實務一年以上之經驗或曾開設諮商兼職實習四個學期以上之經驗。任課教師每學期至少二次(其中實地訪視至少一次)赴實習機構訪視，並拜訪實習機構主管、專業督導，以充份溝通實習要求，掌握實習生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及協助。且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
- 八、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學生之權益。
- 九、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 (三)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的專業行政。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十、全職實習機構（含校內、校外）包括：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

(二)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前項第二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係指下列之單位，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1.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 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3. 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4. 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5. 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十一、全職實習機構應具備下述條件：

(一)機構內至少聘有一位碩士級以上的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專職人員。

(二)機構有指定專人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學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

(三)機構應提供實習學生每週至少一小時的個別督導；每週至少二小時的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或在職進修，其中由諮商心理師督導之時數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四)機構應同意讓實習學生每週至少四小時返校上課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

(五)機構相關人員應遵守諮商專業倫理。

十二、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時需依實習單位要求，準備實習計劃書並經本所教師審視，且應先確認機構是否符合第八、第九、第十條規定，獲機構確認錄取時，應填具實習機構確認單送本所發文，經機構回文同意後始得開始實習。

十三、全職實習生之督導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並須為具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執照後三年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精神科之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

臨床實務督導得由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督導，但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時數不得少於總個別督導時數之二分之一。

十四、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由實習機構之督導及學校任課教師評定，各佔百分之五十。考核內容包括服務時數、專業表現、實習態度、實習心得報告等。

十五、學年中學生擬更換實習機構、因故自行中止實習或退選實習課程者，應填具說明書述明原因，經任課教師及實習機構簽章後，送所辦公室辦理相關事宜。

十六、實習學生如有違反實習規定或專業倫理者，由實習單位或任課老師提出具體事實事證，經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得終止其實習。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研究生畢業審核要點

96.03.13 教心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8.26 教心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1 教心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8 教心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8 教心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4 教心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25 教心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1 教心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8.16 教心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1 教心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未臻事宜亦請參考之。

二、研究生論文發表及審核

(一)凡本所研究生於論文提要口試舉行前需在相關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至少一篇以本所名義發表之教育心理與諮商相關論文，且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

(二)論文發表認定方式，由學生提出

1.相關之學術期刊刊登之論文全文(含封面及目錄，或是已接受刊登證明)

2.學術會議已發表論文之證明，並提供至少2000字之文字論述

經所務會議審核過。

(三)未通過審核者，不得舉行論文提要口試。

三、研究生論文提要口試之申請與舉行

(一)學位論文題目與本所研究發展相關。

(二)本所研究生欲申請論文提要口試者，須於申請前當學期通過APA格式考試（未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測驗者，不可申請APA考試）、至少參加一場所上論文提要口試及完成期刊(會議)論文發表，始得填寫論文提要申請表。

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邀請三位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於舉行口試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三)論文提要口試委員，碩士應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規定辦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若指導教授非本所教師，則校內委員必須由本所教師擔任。

(四)論文提要口試之申請及舉行時間依本所公告日程表進行。

(五)論文提要口試成績分為通過、不通過兩種，未通過者應重新提出申請及舉行口試。

(六)應考研究生須在口試一週前將論文提要繳交給各口試委員。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與舉行

(一)符合下列5項規定者，得依學校規定進行學位考試申請及舉行：

1.完成期刊(會議)論文發表。

2.完成規定之畢業學分。

3.通過論文提要口試(至少在前一學期完成)。

4.至少參加一場所上研究生學位考試

5.研究生於提報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線上偵測，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原創性比對系統報告。比對標準除可勾選排除引述及參考書目外，相似度百分比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與論文提要口試委員相同，如需更換口試委員，則應書面述明原因經指導教授及原口試委員同意後送所長核准。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四)應考研究生須在口試一週前將畢業論文繳交給各口試委員。

【附錄五】

淡江大學「企業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100.2.24 企業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2.25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9.17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0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6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8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1.4.27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為因應當代競爭環境下工作者身心調適問題與企業諮商需求增加之趨勢，並強化學生就業職能，依本校「開課原則」暨「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淡江大學企業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對企業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有興趣者均可申請修習。

第三條 申請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修習學分學程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企業管理學系備查。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 一、「企業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碩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為十二學分。
- 二、學生修習之總學分，至少六學分為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開設課程，至少六學分為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開設課程。
- 三、本學程修習科目詳見修習課程表（附件二）。

第五條 學程認證：

-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至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企業管理學系網站下載「碩士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附件三），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企業管理學系提出認證申請。
- 二、學程審查：需依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合格。
- 三、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碩士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申請本學分學程前，如已於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習並通過本學分學程指定之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第六條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學分學程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與企業管理學系公布之修習課程表為準。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企業管理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商管學院、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雙方會簽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淡江大學 <u>企業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碩士學分學程</u> 修習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學 號		性 別		系 級	系 所：
姓 名					班 級：
通 訊 處				電 話	宿舍：
e-mail					住家：
					行動：
簡述學習動機與修課時程計畫					
申請人： (簽章)					
申請系所主管： _____系(所) _____ (簽章)					

說明：

- 一、本表請送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企業管理學系(擇一申請)。
- 二、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新生免附成績單)。

(附件二)

淡江大學「企業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課程表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開設課程		
科目	學分	
生涯諮商專題研究	2	至少 6 學分
多元文化諮商專題研究	2	
學校社區與企業心理健康專題	2	
正向心理學與治療專題研究	2	
方案設計與協作規劃	2	
敘事取向同理心訓練專題研究	2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開設課程		
組織理論與管理(可以組織行為替代)(組織行為)	3	至少 6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研討	3	
管理心理學	3	
總計學分	至少 12 學分	

備註：

- 1、由於兩系所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偶有變動，學生提出認證審查時，以修習當時公告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為準，兩系得從寬認定。兩系可視開課情形修訂本表。
- 2、本學分學程課程僅限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與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其他學系所開設之同名課程不得抵免，特殊情況須以報告方式申請簽核。
- 3、建請非企管系學生至大學部修習「企業概論」，以充分掌握企業情況。
- 4、建請非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至大學部修習「心理學」相關課程。
- 5、為配合教心所課程結構調整科目名稱，經 114 年 2 月 19 日教心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110.5.20 教育科技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6.17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6.23 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院務會議通過

110.9.15 教育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9.16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為因應網路數位科技而產生之網路諮商模式，此一模式是結合數位科技與心理諮商之需求明顯增加，衛生福利部並為此訂定「心理師執行通訊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為強化學生就業職能，依本校「開課原則」暨「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訂定「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對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有興趣者均可申請修習。

第三條 申請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修習學分學程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教育科技學系備查。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 一、「碩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最低修習總學分數為十二學分。
- 二、學生修習之總學分，至少六學分為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開設課程，至少六學分為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開設課程。
- 三、本學程修習科目詳見修習課程表（附件二）。

第五條 學程認證：

- 一、申請時間：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即可至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教育科技學系網站下載「碩士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附件三），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向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教育科技學系提出認證申請。
- 二、學程審查：需依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合格。
- 三、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碩士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申請本學分學程前，如已於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修習並通過本學分學程指定之科目，亦可列入審查。

第六條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學分學程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與教育科技學系公布之修習課程表為準。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育科技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所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碩士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學 號		性 別		系 級	系 所： 班 級：
姓 名					
通 訊 處				電 話	宿舍： 住家： 行動：
e-mail					
簡述學習動機與修課時程計畫					
申 請 人： (簽章) 申請系所主管： _____ 系(所) _____ (簽章)					

說明：

- 一、本表請送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或教育科技學系(擇一申請)。
- 二、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新生免附成績單)。

(附件二)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碩士學分學程」修習課程表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開設課程		
科目	學分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3	至少 6 學分
靈性治療專題研究	2	
正向心理學與治療專題研究	2	
學習診斷與輔導	2	
學校輔導工作專題研究	2	
創造性藝術治療專題研究	2	
學校社區與企業心理健康專題	2	
敘事取向同理心訓練專題研究	2	
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開設課程		
績效科技	3	至少 6 學分
訊息與介面設計	3	
創意學習科技專題研究	3	
教育創新與推廣	3	
專案管理與評鑑	3	
網頁教材設計與實作(數碩班)	3	
遠距教育(數碩班)	3	
總計學分	至少 12 學分	

備註：

- 1、由於兩系所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偶有變動，學生提出認證審查時，以修習當時公告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為準，兩系得從寬認定。兩系可視開課情形修訂本表。
- 2、本學分學程課程僅限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與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其他學系所開設之同名課程不得抵免，特殊情況須以報告方式申請簽核。
- 3、建請非教育科技系學生至大學部修習「教育科技概論」，以充分掌握教育科技情況。
- 4、建請非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至大學部修習「心理學」相關課程。
- 5、配合教心所課程調整科目名稱，經 114 年 2 月 19 日教心所所務會議通過。

(附件三)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碩士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學 號		性 別		系 級	系 所：	
姓 名					班 級：	
通 訊 處				電 話	宿舍： 住家： 行動：	
e-mail						
已 修 習 課 程	修習學年 /學期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成績
申請人：_____（簽章）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送原修習申請系所審核）						
審核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					
審核單位 主管簽章	_____系(所) _____（簽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一、臨床心理師。
二、諮商心理師。
- 第三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四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五條 有心理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心理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係指修習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三學科（九學分）、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僅採計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期間所修習課程及學分。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臨床心理教學或臨床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下列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諮商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諮商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 (一)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 (一) 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 社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 (一) 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 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 (一)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團體諮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第八條 臨床心理師應試科目：

- 一、臨床心理學基礎。
 - 二、臨床心理學總論（一）（包括偏差行為的定義與描述、偏差行為的成因）。
 - 三、臨床心理學總論（二）（包括心理衡鑑、心理治療）。
 - 四、臨床心理學特論（一）（包括自殺之心理衡鑑與防治、暴力行為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物質濫用與依賴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性格與適應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五、臨床心理學特論（二）（包括心智功能不全疾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六、臨床心理學特論（三）（包括飲食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壓力身心反應與健康行為）。
-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九條 諮商心理師應試科目：

- 一、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
-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在心理師法生效日前者，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二條 應考人依第十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本。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該類科考試。

第十七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最新相關法令，建議至考選部網站查詢)

【附錄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命題大綱
(自 10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開始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考選部選專三字 1073301542 號公告修正

應試科目數		共計 6 科目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二、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三、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四、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		
編號	科目名稱	命	題	大綱
一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一、人類行為與發展 (一) 發展心理學的定義 (二) 人類行為發展的原則 (三) 胚胎與嬰幼兒時期的發展 (四) 兒童時期的發展 (五) 青少年期的發展 (六) 成年期的發展 (七) 老年期的發展 (八) 家庭生命週期的發展 二、人格心理學 (一) 人格的定義 (二) 人格心理學的發展趨勢 (三) 心理分析理論 (四) 行為理論 (五) 特質理論 (六) 人本理論 (七) 社會認知論 (八) 資訊處理與自我調適理論 三、社會心理學 (一) 社會心理學的性質、範圍、方法和發展 (二) 社會認知 (三) 自我辯護與印象整飾 (四) 人際吸引 (五) 愛情心理學 (六) 態度的形成與測量 (七) 人際影響 (八) 團體動力學 (九) 攻擊行為 (十) 偏見		
二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基本概論 二、心理分析治療 三、阿德勒治療 四、存在主義治療 五、個人中心治療 六、完形治療		

		七、現實治療 八、行為治療 九、認知行為治療 十、家庭系統治療 十一、女性主義治療 十二、後現代取向(焦點解決、敘事治療、東方治療理論、多元文化諮商等) 十三、其他體驗或表達性治療(心理劇、藝術治療、遊戲治療)
三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	一、諮商倫理(含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諮商心理師相關法規) 二、諮商心理師個人與專業成長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的歷程 四、諮商關係與諮商技巧 五、生涯諮商 六、不同年齡族群之諮商實務 (一) 兒童 (二) 青少年 (三) 成年人 (四) 老人 七、特定場域之諮商實務 (一) 家庭 (二) 社區 (三) 學校 (四) 醫療院所 (五) 職場 八、特殊議題諮商 (一) 自殺與自我傷害 (二) 兒童虐待 (三) 親密關係及家庭暴力 (四) 性侵害 (五) 危機處理 (六) 災難與心理創傷 (七) 失落悲傷 (八) 性別議題與性取向 (九) 成癮行為 (十) 多元文化諮商 (十一) 其他
四	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一、心理衛生、心理健康與心理適應的基本概念 二、影響心理健康發展的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 三、個人心理健康、自我概念、情緒管理 四、人際、感情與社會適應、婚姻與家庭適應、多元文化適應 五、心理疾病三級預防、學校心理衛生、社區心理衛生 六、職場心理健康、員工協助方案 七、壓力與壓力調適、適應障礙 八、心理疾病的診斷與分類(DSM系統)、診斷會談、心理健康檢查 九、常見心理疾病的診斷與評估 十、常見心理疾病的預防與治療
五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一、心理測驗和心理衡鑑的基本觀念 二、諮商中個案評估的意義與目的 三、諮商中個案評估的向度與內容 四、心理衡鑑和心理諮商的關係 五、資料蒐集方法(一):評估會談 六、資料蒐集方法(二):心理測驗 七、資料蒐集方法(三):檔案資料 八、資料收集方法(四):行為衡鑑 九、智力衡鑑的方法與測驗工具

		十、人格與情緒衡鑑的方法與測驗工具 十一、學習衡鑑的方法與測驗工具 十二、生涯衡鑑的方法與測驗工具 十三、其他心理測驗工具 十四、個案評估報告的格式與撰寫 十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的專業倫理
六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一、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的動力 二、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發展歷史、類型與組成 三、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及方案設計 四、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效果 五、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歷程 六、團體領導者特質，以及領導策略與技術議題 七、團體事件處理(團體領導特殊事件處理知能) 八、特定對象及特殊主題之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議題 (一)發展階段(兒童團體、青少年團體、親職教育團體、夫妻或伴侶團體、老人團體) (二)特殊主題團體 九、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倫理議題
備	註	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附錄九】

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http://spirit.tku.edu.tw/tku/main.jsp?sectionId=8>

師資培育中心 <http://cte.tku.edu.tw/main.php>